

2024年威海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艺术插花”赛项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名称

赛项名称：艺术插花

赛项组别：中职学生组

赛项归属产业：农林牧渔

二、赛项目的

通过本项目竞赛，提升中职学生的技能水平与职业能力；引领中职学校适应花艺技术发展趋势，促进园林、园艺、花卉类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推进中职学校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更好地实现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花艺行业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引导威海市插花花艺职业健康发展，使之符合我国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

三、竞赛方式与参赛对象

比赛以个人赛方式进行。

参赛选手为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二年级、三年级在籍学生。每名选手限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

四、竞赛内容与时间安排

以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插花花艺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规定的知

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结合插花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和岗位需要，体现插花花艺设计制作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竞赛采取技能操作考核的方式进行。

（一）竞赛项目（见下表）

| 模块 | 要求 | 竞赛时间 | 分值占比 |
|----------------|-------------------|--------|------|
| 螺旋式花束 设计与制作 | 技能比赛 (器材由赛场提供) | 60 分钟 | 50% |
| 餐桌花装饰 设计与制作 | 技能比赛 (器材由赛场提供) | 60 分钟 | 50% |
| 合计 | | 120 分钟 | 100% |

（二）技能要求

1.螺旋式花束设计与制作

要求：绑在一个点的螺旋状花束，使用绑缚设计，放置在水盘中保鲜。现场完成插花作品并将赛位收拾整洁。

花材与器具：由赛场提供，选手禁止带入花材、容器。

设计：自由选择

技巧：自由选择

2.餐桌花设计与制作

要求：自由设计桌花

花材与器具：由赛场提供，选手禁止带入花材、容器。

设计：指定花器

技巧：自由选择

(三) 竞赛时间安排与流程（见下表）

1. 竞赛时间

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

2. 竞赛地点

行树楼北侧报告厅

| 日期 | 时间 | 主要工作 |
|-------|---------------|-----------------|
| 12月6日 | 7:30 ~ 8:00 | 选手检录，并抽签决定比赛赛位号 |
| | 8:00 ~ 9:00 | 螺旋式花束设计与制作 |
| | 9:00 ~ 10:00 | 餐桌花设计与制作 |
| | 10:00 ~ 10:30 | 裁判评分，选手检录 |
| | 10:30 ~ 11:30 | 螺旋式花束设计与制作 |
| | 11:30 ~ 12:30 | 餐桌花设计与制作 |
| | 12:30 ~ 13:00 | 裁判评分 |
| | 13:00 ~ 14:00 | 休息用餐，选手检录 |
| | 14:00 ~ 15:00 | 螺旋式花束设计与制作 |
| | 15:00 ~ 16:00 | 餐桌花设计与制作 |
| | 16:00 ~ 16:30 | 裁判评分，选手检录 |
| | 16:30 ~ 17:30 | 螺旋式花束设计与制作 |
| | 17:30 ~ 18:30 | 餐桌花设计与制作 |
| | 18:30 ~ 19:00 | 裁判评分 |

| | | |
|-------|---------------|-----------------|
| 12月7日 | 7:30 ~ 8:00 | 选手检录，并抽签决定比赛赛位号 |
| | 8:00 ~ 9:00 | 螺旋式花束设计与制作 |
| | 9:00 ~ 10:00 | 餐桌花设计与制作 |
| | 10:00 ~ 10:30 | 裁判评分，选手检录 |
| | 10:30 ~ 11:30 | 螺旋式花束设计与制作 |
| | 11:30 ~ 12:30 | 餐桌花设计与制作 |
| | 12:30 ~ 13:00 | 裁判评分 |
| | 13:00 ~ 14:00 | 休息用餐，选手检录 |
| | 14:00 ~ 15:00 | 螺旋式花束设计与制作 |
| | 15:00 ~ 16:00 | 餐桌花设计与制作 |
| | 16:00 ~ 16:30 | 裁判评分，选手检录 |
| | 16:30 ~ 17:30 | 螺旋式花束设计与制作 |
| | 17:30 ~ 18:30 | 餐桌花设计与制作 |
| | 18:30 ~ 19:00 | 裁判评分 |

(四) 竞赛材料

| 技能操作模块材料清单 (每人) | | | | | | |
|-----------------|-----|----|----|--------|------|----|
| 花材清单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单位 | 数量 | 色彩 | 花材属性 | 备注 |
| 1 | 康乃馨 | 枝 | 20 | 粉/橙/绿色 | 团状花材 | |
| 2 | 小雏菊 | 枝 | 5 | 绿/橙/粉色 | 散状花材 | |
| 3 | 玫瑰 | 枝 | 10 | 橙色/红色 | 团状花材 | |

| | | | | | | |
|-------------|------|---|---|----|---------|--------|
| 4 | 尤加利叶 | 把 | 1 | 绿 | 叶材 | |
| 5 | 梔子叶 | 把 | 1 | 绿 | 叶材 | |
| 插花器具 | | | | | | |
| 1 | 盘 | 个 | 1 | 白色 | 直径 15cm | 用于盛放花泥 |
| 2 | 花艺水盘 | 个 | 1 | 黑色 | 直径 27cm | 用于花束保鲜 |
| 插花辅材 | | | | | | |
| 1 | 鲜花泥 | 块 | 1 | | | |
| 工具清单 | | | | | | |
| 1 | 剪刀 | 把 | 1 | | | |
| 2 | 花泥刀 | 把 | 1 | | | |
| 3 | 除刺夹 | 把 | 1 | | | |

五、竞赛规则

- 1.参赛选手必须是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二年级、三年级在籍学生。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参赛证参加比赛。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 2.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学校教务处于本赛项开赛 7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赛项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 3.参赛选手参赛顺序、位置、比赛所用器具等均由抽签决定，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 4.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前 30 分钟，凭竞赛抽签单、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考场。
- 5.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除竞赛抽签单、身份证和参赛证及规定的自带物品以外的任何物品进入赛场。
- 6.参赛选手应准时参赛，迟到 15 分钟以上时，将按自动弃权处理，不得入场进行比赛。
- 7.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后，参赛选手应按照抽签单进入指定赛位。首先检查花材、器具等与清单数量和种类是否一致，如有不符举手示意，进行补充。检查无误后，与监考裁判共同签字确认，确认后不得再提出调换任何花材、器具等清单上的物品。
- 8.选手应在比赛作品标签上填写赛位号。作品标签上不得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和符号，参赛选手不得穿有学校标识的服装，否则取消成绩。
- 9.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耗用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内。上洗手间须有裁判陪同。
- 10.裁判发出开始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方可进行操作。
- 11.参赛选手必须独立完成所有模块，选手之间互相交流按作弊处理。除征得裁判长许可，否则严禁与其他选手、与会人员和本校裁判员交流接触。
- 12.参赛选手比赛所用花材、器具由赛场提供，选手在自己的赛位器材中选择使用。

- 13.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应爱护赛场设备，不得人为损坏设备。
- 14.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告知，由现场裁判解决处理。
- 15.选手完成作品并清理现场后，向裁判举手示意，由裁判记录比赛结束时间，之后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 16.裁判发出结束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在《实际操作现场记录表》上签名确认，方可有序地离开赛场。
- 17.选手在技能比赛过程中由于工具使用不当，造成较重及以上人身伤害时，技能考核成绩为零。
- 18.遵守纪律，尊重评委，服从指挥。

六、赛场纪律

（一）赛场纪律

比赛期间，应按照以下要求维护赛场秩序，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 1.比赛区域除裁判组人员、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准进入。
- 2.保障组工作人员、监督仲裁巡视人员可按各项目比赛相关规定进入比赛区域。
- 3.赛间休息时选手可以和裁判进行交流，比赛时间内，选手不得与本参赛代表队或其他代表队的任何人员进行交流、沟通。
-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处理比赛设备、设施故障。如遇到

相应问题，不论原因如何，应立即向当值裁判员报告并按照其要求处理。

5.比赛过程中，允许参赛者饮水、上洗手间，其耗时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6.选手在比赛过程中生病或致伤的，应由赛项组委会责成保障组妥善处理，并通知选手所在参赛代表队负责人。选手处理伤、病的时间计入其比赛时间。保障组应尽可能帮助选手尽快恢复比赛。生病或受伤选手处理后仍无法继续比赛的，其比赛成绩为已完成比赛部分的成绩。

7.裁判在执裁过程中，若本院校队伍有问题需要解决，必须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安排其他裁判处理，本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视为违规。

（二）违规处理

比赛期间，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人员如有违反比赛规则的行为，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选手在比赛中若出现未经允许携带工具、材料，擅自向他人借用比赛工具、材料，以及其他作弊和影响赛场秩序行为的，一经发现，由裁判提出警告，并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依情节轻重酌情扣减分数，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2.选手若出现擅自处理比赛设备，为其他选手设置故障等问题，裁判长应立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

3.各参赛代表队其他人员的违规行为，若对其选手比赛成绩产生

影响，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讨论处理意见，根据各项目评判标准及规则要求，依情节轻重酌情对该参赛代表队选手扣减分数，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4.各参赛代表队其他人员的违规行为，无论对其选手比赛成绩是否产生影响，该违规人员均不得再进入赛场。同时，由赛项组委会责成其参赛代表队负责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赛项组委会进行通报批评。

5.裁判违规时，由裁判长提出批评，屡教不改的裁判长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处理，并建议终止其裁判资格。

6.本赛项对选手及裁判进行的相关违规违纪处理，要及时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通报。

七、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竞赛作品以百分制分别进行评分。技能操作考核分值占比为100%（50%+50%），成绩为两项相加。

（二）评分办法

项目采用结果评分方法，竞赛过程由专家评委全程监督。

技能操作成绩：裁判共5人，其中裁判长1名，裁判4名。裁判员独立评分并提交，由裁判长组织裁判组成员进行成绩汇总，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比赛选手最终得分。

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要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要求公平、公正评判，并对每位选手各比赛阶段的评判结果签字确

认。

赛后公布评委评分结果,包括每一作品相对应的各评委评分。

(三) 评分标准

1. 竞赛项目配分 (见下表)

本项目确定了各部分的配分结构,满分为 100 分。

| 模块 | 模块名称 | 竞赛时间 | 配分 |
|----|------------|--------|-----|
| A | 螺旋式花束设计与制作 | 60 分钟 | 50 |
| B | 餐桌花装饰设计与制作 | 60 分钟 | 50 |
| 合计 | | 120 分钟 | 100 |

2. 评分细则 (见下表)

| 螺旋式花束设计与制作评分细则 | | | | |
|----------------|-----------|---------------|----|--|
| 序号 | 评价要素 | 考核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得分说明 |
| 1 | 技巧 | 花材选择合理,加工整理得当 | 10 | 花材选择正确,经过加工处理(0-4分) 花材选择合理,花材加工处理细致(5-7分) 花材选择恰如其分,加工巧妙(8-10分) |
| | 做工 30分 | 作品做工细致,技法运用合理 | 10 | 做工正确,技法运用合理(0-4分) 做工细致,技法能够表现特定效果(5-7分) 做工精致,技法运用成为作品突出亮点(8-10分) |

| | | | | |
|---|-------------|-----------------------|----|--|
| | | 作品稳固性好,合理遮盖,作品整洁 | 10 | 作品基本稳定,有遮盖,基本整洁(0-4分) 作品稳定,正确遮盖,现场整洁(5-7分) 作品稳定,遮盖巧妙,现场洁净(8-10分) |
| 2 | 色彩配置 20分 | 作品色彩平衡,整体协调 | 10 | 作品色彩基本合理(0-4分) 作品色彩运用符合插花配色原理(5-7分) 作品色彩运用独具特色(8-10分) |
| | | 视觉感染力强,烘托主题 | 10 | 作品色彩视觉感受舒适(0-4分) 作品色彩有感染力与作品主题相符(5-7分) 作品色彩充分烘托主题意境(8-10分) |
| 3 | 造型设计 30分 | 作品造型合理,结构完整,体量适宜,比例协调 | 20 | 作品造型完整,体量符合大赛要求,造型合理,比例正确(0-8分) 作品造型新颖、美观,比例合理(9-14分) 作品造型独特、优美,比例协调(15-20分) |
| | | 作品线条流畅,焦点设置合理 | 10 | 作品线条运用正确,有视觉焦点(0-4分) 作品线条流畅,焦点设置合理(5-7分) 作品线条优美,焦点设置精准(8-10分) |
| 4 | 其他 20分 | 作品符合实用目的,主题明确,创意新颖 | 20 | 作品符合实用目的,反映主题(0-8分) 作品有创意,主题明确(9-14分) 作品创意独特,主题鲜明(15-20分) |

| | | |
|----|-----|--|
| 合计 | 100 | |
|----|-----|--|

| 桌花装饰设计与制作评分细则 | | | | |
|---------------|-----------------|------------------|----|--|
| 序号 | 评价要素 | 考核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得分说明 |
| 1 | 技巧 做工 30分 | 作品技法独特,运用合理 | 10 | 有独特技法运用(0-4分) 技法能够表现特定效果(5-7分) 技法运用成为作品突出亮点(8-10分) |
| | | 作品做工细致,花材处理巧妙 | 10 | 花材经过加工处理(0-4分) 花材加工处理细致(5-7分) 做工巧妙,表现到位(8-10分) |
| | | 作品稳固性好,合理遮盖,作品整洁 | 10 | 作品基本稳定,有遮盖,基本整洁(0-4分) 作品稳定,正确遮盖,现场整洁(5-7分) 作品稳定,遮盖巧妙,现场洁净(8-10分) |
| 2 | 色彩 配置 20分 | 作品色彩平衡,整体协调 | 10 | 作品色彩基本合理(0-4分) 作品色彩运用符合插花配色原理(5-7分) 作品色彩运用独具特色(8-10分) |
| | | 视觉感染力强,烘托主题 | 10 | 作品色彩视觉感受舒适(0-4分) 作品色彩有感染力与作品主题相符(5-7分) 作品色彩充分烘托主题意境(8-10分) |
| 3 | 造型 | 作品造型完 | 20 | 作品造型完整,体量符合大赛要求,造型合 |

| | | | | |
|----|-----------|-------------------------|-----|---|
| | 设计 30分 | 整，体量适宜，比例协调，设计新颖 | | 理，比例正确（0-8分） 作品造型新颖、美观，比例合理（9-14分） 作品造型独特、优美，比例协调（15-20分） |
| | | 作品线条流畅，焦点设置合理，作品富有韵律与动感 | 10 | 作品线条运用正确，有视觉焦点（0-4分） 作品线条流畅，焦点设置合理（5-7分） 作品线条优美，焦点精准，富于韵律与动感（8-10分） |
| 4 | 其他 20分 | 作品符合实用目的 | 10 | 作品具有实用性（0-5分） 作品实用性突出（6-10分） |
| | | 主题明确，创意新颖 | 10 | 作品有创意（0-5分） 作品创意突出（6-10分） |
| 合计 | | | 100 | |

八、奖项设定

学生奖：比赛项目只设团体奖。奖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比例为参赛组数的15%、25%、35%，不设优秀奖。获奖选手由市教育局颁发获奖证书。

大赛为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指导教师严格按组队要求确定名额，不得多报。指导教师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九、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 3、赛项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3 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二）仲裁

赛项设仲裁工作组接受由代表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等方面问题的申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其他规定

本比赛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项目组负责人：金中辉 联系电话：18298897512

项目微信群二维码:



该二维码7天内(11月24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艺术插花项目组
2023年11月16日